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小鳳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415

傳真：022759-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113059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支援教師簡章、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 (21225627_1113059144_1_ATTACH1.pdf、21225627_1113059144_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本局111學年度教師參與行政訓練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學前教育科111學年度甄選計1名支援教師，以全時段公假方式至本局支援學前教育相關業務，聘期計1學年，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師相關待遇、福利仍占原服務學校教師編制，其上下班、差假、加班及交通費比照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；學校得依規定聘用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另案核撥，於本局經費撥付前，先行於學校相關預算經費勻支；支援期間接續原服務學校年資，據以辦理休假，並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，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相關費用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，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；其原任主任職務(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)，積分比照主

北一女中 1110610



MRAA1116006609

任核計，其餘人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，而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與行政訓練之教師，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聯繫本局學前教育科吳小鳳代理股長，聯絡電話：2720-8889/1999轉1415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6